

# 公路绿化树倒塌砸伤路人 谁来承担责任

## 【案情回顾】

2020年8月17日14时许,何某文与妻子将三轮摩托车停靠在县道069线某中学围墙边。18时许,何某和妻子走到三轮摩托车处收拾工具时,县道一棵近30米高的白杨树突然倒塌,将何某文和妻子砸伤,两人当即被送往县人民医院治疗。

另查明,县道069线属某养护中心管理,倒塌砸伤何某和妻子的白杨树是公路绿化树,由某养护中心所有和管理。白杨树因树龄老化形成“中空”而折断倒塌。

经查,2020年6月29日,某养护中心与某保险公司曾签订一份《县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案件审理中,双方各执一词。何某文认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作为路权、树权的所有人、管理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由于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是导致枯树倒塌砸伤人的直接原因,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应承担本案事故监管过错责任。而某养护中心认为,何某和妻子受伤是属于意外事件,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养护中心的保险公司认为,何某和妻子是因树木倒塌受伤,砸伤何某和妻子的树木是合同附件2《财产综合险条款》中第四条第(八)项所列免责条款中的“植物”,不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标的,不属于保险事故,某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

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林木进行合理的维护,防止林木出现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形。在林木可能存在危害他人安全时,要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状态。

本案中,折断砸伤原告何某的树木,其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均属被告某养护中心。庭审中,被告某养护中心无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被告某养护中心应对该树木折断砸伤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被告某养护中心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县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第二条“保险标的为甲方管理的公路及构筑物(附清单),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含护坡)及公路附属安全防护设施”的约定,以及合同附件2《财产综合险条款》中“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的约定,公路边种植的树木具有防风、固土、固沙作用,应视为防护工程的一部分,亦属被告某养护中心所有并由其养护,应认定为保险合同中的标的物。被告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投保的标的物导致第三人即原告何某文受伤,将某保险公司列为被告主体适格。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的规定,作为保险人的被告某保险公司,对提供的《财产综合险条款》所采用的文字、字体、符号等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亦未进行提示,不足以引起投保人即被告某养护中心的注意。因此,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对被告某养护中心承担的赔偿责任部分,在保险范围内进行赔偿。

## 读者来信

### 拒不配合买方过户 合同有效依约履行

#### 【案情回顾】

在某村房屋拆迁改造中,许某和村委会签订拆迁协议,将其名下的一套老房子置换为一套60平方米和两套80平方米的楼房。楼房尚未建成交付时,许某将其中60平方米的房屋卖给了郭某。双方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约定,乙方郭某一次性把购房款付给甲方许某,将来村里分房时,甲方协助乙方抓阄、更名、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签订协议当日,郭某将购房款全数付给了许某。

楼房建成后,许某将房屋交付给郭某居住,郭某应许某要求又支付了超出面积购房款、大修基金、物业费等各项费用2万余元。在村里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时,涉案房屋登记在了许某、米某夫妇名下。此后郭某多次要求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许某数次推脱,拒不配合。

无奈之下,郭某将许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买卖房屋协议》有效及两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并诉请许某夫妇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起诉后,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原告向

法院申请对涉案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支付了保全费。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认可《买卖房屋协议》合法有效,但称原告未及时交纳涉案房屋物业费,影响了他们其他房屋应有的物业服务,提出原告赔偿其8000元,便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原告郭某与被告许某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米某对该协议亦认可,两被告应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双方未约定违约金,故对原告诉请的违约金不予支持,最终判决确认郭某与许某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有效,被告许某、米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法官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原告依约支付了房屋价款,被告应及时交付房屋并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被告拒绝履行义务时,原告有权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手写借条但未签名是否有效

问:2018年,赵某与黎某相识成为朋友。2020年9月,黎某向赵某借款,并写借条:“黎某向赵某借款伍万元整,一年后归还,1分的息。”该借条未署名。赵某向黎某支付宝转账五万元。2021年9月,赵某向黎某催款,黎某未回复。请问,手写借条未署名,借条还有法律效力吗?

答: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

审查判断。对形式有瑕疵的“借条”,出借人应对交付款项给借款人承担举证责任。本事例中,赵某能够出示支付宝转账证明,与借条形成完整证据链。因而,赵某作为出借方,不但提供了借款人黎某出具的借条,而且提供了向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证据。故黎某出具给赵某的借条符合证据的构成要件,为有效证据,该证据可以证明赵某与黎某之间五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黎某应履行还款义务。

### 受雇驾车受伤该找谁赔偿

问:去年底徐某雇请涂某为其驾驶货车运输货物,第一趟即发生交通事故,涂某受伤。事故认定涂某负全部责任。涂某在医院治愈后,鉴定为十级伤残。涂某驾驶的车只购买了保额为5万元的驾乘险,远不够赔偿涂某的损失。请问,涂某应该起诉保险公司还是徐某,或者一并起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涂某可以要求接受劳务的徐某赔偿;当然,涂某作为交通事故的受伤者,

也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在驾乘险范围内赔偿。

就本案而言,因为驾乘险不能完全赔偿涂某,如果涂某单独要求徐某赔偿,再由徐某根据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涂某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后,不足部分再另案要求徐某赔偿,均增加诉累,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所以涂某应该同时要求徐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因为徐某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目的是在发生事故后,可以分担自己的赔偿责任,故在分析出接受劳务的徐某和提供劳务的涂某各有自行承担的责任后,对于涂某应该赔偿的部分先由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再由徐某承担。

### 捡拾手机又丢弃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回顾】

原告张先生诉称,2020年8月29日19点,其在与妻子回家途中,发现手机遗失。张先生立即返回寻找,期间多次向手机打电话无人接听。后张先生根据手机定位抵达李先生家附近,远程控制手机启动铃声提醒功能,根据铃声确定手机在李先生居住的楼中。张先生立即报警,在民警抵达后,手机定位开始发生高速移动,大约20分钟后,手机定位于另一小区,长时间未移动。22点左右,因手机关机,手机定位信号消失。张先生到达李先生家后,向李先生说明手机中存有大量孩子的照片及重要通讯录,没有备份,如果能够归还手机,愿意给予酬金答谢。但李先生虽承认拾得手机,却坚持主张手机已经扔掉,无法找回。

8月30日,张先生走访李先生周边邻居,得知该手机最后定位的地址在李先生儿子住处附近。张先生调取监控录像,证实李先生的确捡到了张先生所丢手机,但并未发现丢弃手机被人捡走的过程。根据手机找回功能提醒,2020年8月29日22点至2020年8月30日11点,手机开机三次。张先生再次与李先生沟通,李先生坚持手机已经丢弃。双方协商不成,张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李先生赔偿经济损失4299元。

李先生辩称,自己的确捡到了张先生丢失的手机,但是由于手机响声很大,回到家后就

院。

####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李先生拾得涉诉手机后,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并应所有权人之要求返还拾得遗失物。现李先生拒绝返还遗失物,并称已经将遗失物丢弃,该行为已经损害了张先生的合法权益,现张先生起诉要求李先生赔偿经济损失之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李先生赔偿张先生经济损失4299元。



### 被狗追摔致伤如何担责

问:2018年3月5日,童某在经过郎某夫妇的厂房门口时,里面饲养的大狗突然朝他叫唤,并追向童某,童某在躲避危险时,因地面湿滑而摔伤,并被送往医院救治。随后童某诉致法院,要求郎某夫妇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郎某夫妇认为,大狗并没有直接扑到童某,没有对童某造成直接伤害,童某是自己摔倒的,童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及时采取正确的避险措施。因此童某和郎某夫妇应当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童某认为,大狗虽然没有直接将其扑到,但是童某确实是因为大狗的叫唤和追赶等,受到惊吓而摔倒,因此童某自身不需要承担责任,由郎某夫妇承担全部责任。请问,郎某夫妇是否应当赔偿童某的损失?

答: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

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饲养的动物虽然没有直接扑倒童某,但是它的叫唤和追向童某的一系列动作,导致了童某受到惊吓,后又摔倒。可以认定大狗的叫唤和追赶与童某的摔倒,有直接因果关系。

其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中还规定,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童某没有任何挑逗或者挑衅大狗的行为,不存在诱发涉诉大狗危险的行为,受到惊吓后躲避是面对危险的正常条件反射,因而童某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因此,法官认为此案应由郎某夫妇承担全部责任。